

1. 一般資料

- (a)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閣下與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同意下文所載各項：
- (b) 倘閣下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將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下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由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申請。
- (c) 倘文義容許，本節中「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的提述及其他類似的提述，同時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而倘文義容許，提出申請的提述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
- (d)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謹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兩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所施加(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

2. 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要約

- (a) 閣下提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購買閣下的申請表格註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
- (b) 就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有關代表閣下已申請認購但未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及代表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其權益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註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有關各種香港公開發售方法退款手續的詳情載於本節「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獲接納(全部或部分)」及「退還股款—其他資料」兩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遭拒絕受理。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在任何情況(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者除外)下均不得撤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而可能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3. 接納要約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登記申請後作出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最終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b)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日按「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提供。
- (c) (倘閣下的申請已獲收訖、有效、獲處理及並未遭拒絕受理)本公司可採用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
- (d)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此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被終止，閣下便須購買閣下的購買要約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e) 在接納閣下的申請後任何時間內，閣下無權為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申請撤銷。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任何申請的影響

- (a) 一經提出任何申請，即表示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或以代理或代名人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 本公司、保薦人及／或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以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要手續，以便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遵照細則的規定及以其他方式實行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承諾** 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以及遵照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閣下填妥申請表格時閣下及閣下所代表或為其利益作出的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及並非美國證券法所述的美籍人士；
 - **聲明及保證** 閣下身處美國境外，並將於境外交易(定義見S規例)中購入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及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提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不會及將不會對並無列載在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申撤回或撤銷請；
 - (倘申請由一名代理代表閣下提出) **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提出申請；
 - (倘申請為閣下為自己本身的利益而提出) **保證** 閣下已作出合理查詢，而該申請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此乃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披露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本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索取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確認閣下已經閱讀本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的申請是否被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經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均準確無誤；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註冊處處長、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可能索取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本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所生產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根據申請所申請或獲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註明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作出表示，則閣下將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全球協調人、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包銷商，涉及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獲得接納，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由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生產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同意)遵照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及細則；
 - 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而本公司亦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將由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按照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照及遵守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確認閣下瞭解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全球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各項限制；及
 - 明白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項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將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中央(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而於該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向閣下負責。
- (c) 此外，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額外事項，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1港元，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表格所列的所有事項；
 - (除上文(a)段所載的確認及同意外)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經已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或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在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賴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申請撤銷；
- **同意**向摩根士丹利、建銀國際、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索取關於閣下的任何資料；
- **同意**閣下不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前撤銷**電子認購指示**，而上述協定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手續所進行者外，不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可於登記申請開始日期起計第五日前撤回指示；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該申請是否被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及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5.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謹請 閣下留意以下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 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倘 閣下撤銷申請：

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前撤銷 閣下的申請。上述協定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手續所進行者外，不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就此而言，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的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訂明以抽籤形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 閣下可於開始登記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前撤銷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之指示。

倘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彼等可撤回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惟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遞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銷，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銷。就此而言，在公佈通知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的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訂明以抽籤形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作廢：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向閣下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作廢：

- 由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申請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登記申請起計六個星期內。

(c) 倘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均有提出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倘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有可全權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受理或接納提供任何理由。

(e) 閣下的申請將被拒絕或不被接納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填妥；
- 閣下並未繳妥股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兌現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及／或已獲發及／或將獲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 倘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初步發售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
- 任何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或

(f)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不獲接納，則閣下亦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6. 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選擇以閣下名義領取任何股票：

-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往與寄發股票相同的地址。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身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
-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其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到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b) 倘：(i)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各情況下，閣下均選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或(在出現緊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於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視情況而定))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內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按「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發表的公佈，而如有任何差異，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 倘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按「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及倘屬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會載入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閣下應查核本公司發表的公佈，而如有任何差異，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核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於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寄發一份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的活動結單。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7. 退還股款－其他資料

- (a) 閣下將獲退款（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就退款應計的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會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
 - 發售價（以最終釐定者為準）低於申請人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及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條件」一節獲達成。
- (b)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領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退款支票的程序與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一段(a)分段所載**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適用者相同。
- (c)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則預期所有退款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
- (d) 所有以支票作出的退款將以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 (e) 預期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寄發。本公司將竭力避免退還股款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8.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在申請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倘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則可能會導致 閣下證券的申請遭拒絕受理或延誤或令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無法進行過戶或在其他方面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 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妨礙或延誤寄發 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謹請注意，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b)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以及核實是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並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使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獲得遵守；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證券或將證券轉入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對或交換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派送紅股等；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向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履行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c) 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會將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惟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能會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以達到上述任何用途或上述任何一項用途，尤其可能會將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提供有關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為運作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倘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權利查證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等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根據該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慣例或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屬下(就該條例而設)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